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1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2012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8,658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3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8,658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授信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8,658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308,658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%；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